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法规和规划，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市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全市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

(四) 统筹推进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实施养老保险国家、省统筹办法和国家、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 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

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统筹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七）负责政府人才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和项目计划，组织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本市工作或定居政策。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管理制度，落实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人员流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组织实施上级表彰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市级以下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三) 与市科技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参与贯彻落实国家、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政策，组织实施C类外国人来华人员的工作许可，和科技部门共同组织实施A类和B类外国人来华人员的工作许可。

(十四) 与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协同推进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扩面、征缴等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协同做好经办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和信息处、财务内审和基金监督处、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人才开发处、事业单位管理处、工资福利处、养老保险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劳动关系与监察处、调

解仲裁管理处、信访督察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市劳动监察支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市人事培训中心、常州市高技能人才实训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4家，具体包括：常州市人社局本级、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市劳动监察支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市人事培训中心、常州市高技能人才实训中心。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坚持服务大局，着力推进更高质量就业创业

1. 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出台《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创业扶持资金申领办法，明确失业保险费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操作口径，推动稳就业政策全面落地。出台《常州市“龙

城青年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落实创业培训补贴、开业补贴、大学生创业者社保补贴、创业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基地服务补贴、创业项目资助等扶持政策。开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全面落实新一轮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实行培训机构补贴申报签约制度，启用职业技能培训云服务平台，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编制《常州市就业创业政策汇编》，印发“常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常州市大学生创业新政”等宣传手册，扩大政策效应。强化就业专项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全年城镇新增就业9.1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3万人，援助困难人员就业5000人以上，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2.6万人，扶持创业8800人，带动就业3.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

2.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探索社会化创业培训新模式，全年开展创业培训1.2万人次。制定创业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创业基地绩效评价，建立创业基地动态管理机制。创建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载体6家以上，征集大学生创业项目150个。精心组织第四届常州市大学生创业大赛，在武汉设立大赛分会场，吸引全国高水平大学生来常创业。组织参加第三届“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和创业培训星级讲师选拔活动。积极开展省级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村）、园区创建工作。加快创业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创业工作质量。

3.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调查和就业服务工作，重点援助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全年组织提供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6万个，组织就业见习3100人以上。建立就业见习基地动态管理机制，提升就业见习质量。统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和妇女等就业工作，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中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托底安置就业特困群体。持续推进人社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对我市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劳动力提供精准就业帮扶，继续做好对口扶贫工作。

4. 优化服务促进就业。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和企业用工信息监测、失业动态监测，开展涉美出口企业用工信息全口径动态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用工服务机制，开展精准服务企业用工行动。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活动。优化失业就业困难援助“e通车”，提升“互联网+”就业服务水平。继续建设家庭服务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布家庭服务业工资指导价位。组织开展第五届常州市家庭服务业职业技能大赛，选拔优秀选手参加省大赛。

(二) 坚持高端引领，着力提升“两高”人才引育实效

5. 加快高层次人才集聚。落实《关于加快“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创业企业引进和培育的实施办法》，全面对标省“双创计划”申报条件，组织实施“龙城英才计划”第十一批优先支持项目，健全以贡献为主要评价依据的创业类人才扶持体系。认真做好省“双创计划”申报工作，入选人数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全面实施《关于加快“龙城英才计划”

企业紧缺人才引进的实施办法》，全市引进资助紧缺人才3000人以上。召开博士后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会，举办博士后招录对接会和博士后工作成果展，扩大在常博士后服务企业活动规模。新建博士后工作站5家以上，引进博士后及其导师团队50名以上。分类推进重点领域人才评价机制改革，配合省厅开展新一轮人才评价标准修订工作，创新开展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持续开展“万名硕博常州行”活动，邀请全国3000名以上硕博研究生来常参加高层次人才洽谈会、名校学子看龙城等系列活动。优化“名校优才引进计划”，组织1500家用人单位赴省内外高校举办40场校园招聘会和3000家用人单位参加网络招聘会。务实推进“研究生社会实践引育计划”，组织120名硕博研究生来常参加社会实践。全年引进高校毕业生及各类人才4万名，其中硕士以上高层次人才3000名。

6. 促进技能人才提质增量。创新高技能人才评价方式，制定实施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办法。加快技能领军人才培养，组织100名高级技师参加研修班。在技工院校全面设立技能大师校园工作站，完善企校合作平台。加快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二期建设。精心打造全国首家工匠精神线上展示馆——龙城工匠线上展馆。举办第二届常州“技能人才周”，开展“高技能人才表彰、高级技师研修开班、企业新型学徒制开班、紧缺职业（工种）技能人才招聘、技工院校顶岗实习对接洽谈”等活动。大力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全力集训备战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力争取得好成绩。全年新增

高技能人才 1.3 万人，每万名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数达 1170 人，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7. 完善一体化人才服务体系。构建我市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体系，推进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举办高级研修班 6 场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10 万人次以上。扩大合作范围，进一步推动企业与人才机构合作招聘高层次人才。深化“互联网+人才服务”，全面实现人事代理、档案管理业务“全市通办”。加快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实现流动人员档案数字化。

8.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研究制定新一轮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和产业园建设的政策意见。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指导各辖市区依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准入。组织开展诚信机构评选、领军人才评选、骨干企业认定、服务品牌评比等工作。发挥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作用。强化培训质量、深化师资对接，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三）坚持全民共享，着力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

9.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退休人员按新制度计发待遇。按省部署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相关工作。贯彻落实企业年金办法和职业年金办法。按省部署做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相关准备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和工伤康复“三位一体”制度体系，积极

推广“体检式”工伤预防培训模式，有序扩大工伤康复范围。

10. 推进社保扩面提标。深入推进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推动社会保障从制度全覆盖向人群全覆盖转变。全年开展全民参保核查 32 万人，企业养老保险新增参保 10 万人、净增参保 1 万人。深入实施“同舟计划”，将更多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推进新增被征地农民刚性进保。稳妥推进社保费征管体制改革。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部门联动精准推进社保扶贫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统筹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稳步提高工伤保险定期待遇。

11. 强化社保基金监管。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建设提高年活动，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日常与专项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重点对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形成长效监督机制。优化细化社保基金安全评估体系，扩大安全评估的险种和范围，在市本级统筹区开展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安全评估工作。继续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第三方审计工作。

12. 优化社保经办服务。持续深化社保业务综合柜员制，推进社保业务四级经办，积极打造“阳光社保”零距离综合服务品牌。统筹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转移接续各项经办工作。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标准化建设，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管理工作。开展企业退休人员新一

轮免费健康体检。

（四）坚持规范管理，着力健全人事管理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

13.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坚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全覆盖，建立市、区两级招聘机制，完善“五位一体”招聘工作体系。出台健全市属事业单位人员流动配置机制文件，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提高办事服务效率。做好机构改革、行业体制改革人员转隶和分流安置工作，适时开展选调工作，完成事业单位司勤人员转岗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各类定向培养计划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接收工作。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岗位统筹设置、统筹使用动态管理机制，配合教育、卫生健康部门深入推进“局（区）管校聘”和“县管院用”管理体制改革的。修订常州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范本，开展聘用考核试点。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研究具体实施办法，加大正向激励力度。深入实施事业单位绩效管理和综合考核，加强考核结果综合研判和运用。

14. 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及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根据《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办法》，配合推进与机关综合考核、内设机构考核、全员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的奖励制度完善工作。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类管理，全面优化绩效工资结构，鼓励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1+X”改革。落实并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健全“三名工程”教师奖励机制，促进教师队伍发展。

15. 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资指导线等制度，适时稳慎发布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企业人工成本信息。按照省厅部署适时适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继续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差异化薪酬分配体制。稳慎启动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配套政策。

16. 提升人事考试科学化水平。加强考务组织精细化管理，完善考务工作清单制，强化考试责任落实，确保人事考试规范管理达标率 100%。完善考试基地标准化考场建设，强化考点监控信息管理。加强命题阅卷专家和监、巡考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素质。加强人事考试科学方法应用研究，搭建人事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最满意人事考试服务机构。

（五）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7. 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健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激励约束机制，继续推进省级和谐劳动关系示范试点项目建设，再选树 3 家工业园区扎实开展创建工作。积极推动建立行业三方协商机制，开展集体协商共赢行动，选择一到两个具备条件的行业建立行业集体协商制度，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保持在 95% 以上。强化工时管理，指导企业通过民主协商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的工时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分析研判和预警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劳动关系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18.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推动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

各类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不低于60%，省调解平台调解争议案件占仲裁机构立案案件数量15%以上。组织开展全市仲裁员岗位业务技能竞赛活动。开展“阳光仲裁”活动，实现40%以上的裁决书在网上公开。开展仲裁案件质量评查活动。

19.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落实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属地管理和专项治理，扩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成效。高质量运行劳动关系监测平台，深化全市劳动关系监测预警维权调度指挥中心建设，所有辖市区与市本级中心全面对接，建立联动快速处置机制。推进劳动用工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健全双随机抽查检查机制，强化跨地区劳动保障监察协作。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

20. 强化信访维稳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重点矛盾问题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着力把矛盾解决在基层、稳控在属地。建立健全信访事项办理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的受理、批办、交办、督办和办结的工作流程。推进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标准化建设，优化信访综合服务大厅窗口、畅通信访投诉举报渠道。坚持信访维稳形势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健全应急指挥、联动处置、舆论引导一体化应急处置机制，完善重点领域应急预案，主动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六）坚持改革创新，着力优化人社公共服务

21. 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省人社系统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2019版）调整市级清单和指南。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努力将市级人社审批服务事项“不见面”

办理率提升至70%。基本实现辖市区人社审批服务等对外事项办理“只进一扇门”，80%人社审批服务等对外事项“一窗”分类受理，90%省规定的审批服务清单内事项实现网上可办。实现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材料减少60%，办理量大的3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围绕精简服务、阳光服务、高效服务，扎实做好“减证便民”“互认共享”“堵点疏解”，推动“无谓证明”和“难点堵点”全面破解。

22. 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深入实施就业社保“两大体系”建设和人社基层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善管理，强化考核。推进基层平台标准化，优化、更新“街道（镇）人社所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深入开展省级标准化街道（镇）、社区（村）创建工作，确保达到“两个百分百”目标。举办全市街道（镇）人社平台所长（骨干）高级研修班，进一步提升基层平台服务效能。

23. 推进“智慧人社”建设。加快推进全市人社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力争年内实现“同人、同城、同库、同系统”。改造社保费征管体制改革信息系统，完成存量数据交接，做好与税务部门的联调测试工作。开发劳动关系运行监测平台二期，优化自动预警、数据展现、大屏展示等功能，完成农民工工资专项管理、企业动态信用监管、大数据应用分析等附属系统的需求调研和程序开发工作。优化升级内控信息系统，建立业务评价体系，规范问题稽核处理流程，制定风险管控系统，实现业务经办数据的自动分析识别和问题业务筛选。进一步强化12333咨询中心效能建设，推进部分人社业

务电话办、网上办。依托全省人社咨询知识库平台，完善本地人社业务知识库建设，推进人社基础业务的全局共享。

（七）坚持管党治党，着力加强系统自身建设

24. 压实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全力推进“龙城先锋”工程，积极打造书记先锋、支部先锋、党员先锋、先锋阵地，叫响“阳光人社、服务先锋”党建品牌。学习贯彻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运用《条例》指导支部建设实践。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层层签订“共性+个性”廉政责任书，抓好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扎实开展人社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深化内审、内巡、内控的有机结合和结果运用，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用好“第一种形态”。自觉接受和配合市委巡察，主动邀请驻局纪检监察组对局“三重一大”事项的全程监督，共同开好廉情分析对接会，发挥《清风快递》警示教育作用。

25. 强化系统行风建设。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人社应知应会600问》，开展窗口业务技能操作比武竞赛。加大对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适时开展系统内“优秀服务窗口”“优秀服务明星”评选活动。抓牢明察暗访、专项监督和举报投诉三项督导，加大对不作为、不善为、乱作为点名、曝光和通报力度。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人社系统窗口单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人社政策进园区、进企业、进高校、进市场、进社区“五进”惠企惠民零距离服务活动。

26. 锻造“五能”干部队伍。完成机构改革工作任务，有序做好人员转隶、职责划转等工作，统筹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协同制定新“三定”。深化年轻干部成长“扬帆行动”，探索考试、考核、考察“三考合一”的压力式培训模式，举办年轻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班，组织召开局系统年轻干部成长沙龙。按照“精准培养、多岗历练”原则，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启动新一轮实践锻炼工作，拓宽实践锻炼渠道。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金牛讲坛、道德讲堂和青年学堂活动，举办领导干部应用哲学专题培训班。推进平时考核手机APP使用零死角，深入贯彻落实局党组“三项机制”实施细则，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创新推动组织人事工作专项检查，推动组织人事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27. 深化“人民满意法治型机关”建设。健全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制度，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参与法治工作作用。妥善处置人社领域行政争议，加大对内部处室和辖市区局行政行为的监督指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评查推动执法水平提升。积极参与部、省人社系统法治知识竞赛活动，举办市级人社依法行政培训班。加大人社政策法规宣传普及，构建上下协作内外联动的普法宣传机制。

28. 强化政务公开和信息宣传。加大人社领域政务公开力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及结果“五公开”。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通气）会，组织开

展在线访谈。充分运用“两厅一微”等渠道，为市民群众提供在线办事、互动咨询、信息资讯等服务。加大约稿类、决策参考类、问题建议类、调研分析类信息报送力度，提高信息采用率和批示率。强化舆论引导，健全舆情防控体系，提高舆情回应实效。加强人社领域重大政策、重要改革的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研究成果转化运用。

29. 加强规划统计和督促检查。全面实施“十三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启动“十四五”期间重大问题研究。科学编制实施年度事业发展计划，强化计划执行情况监测分析。开展全市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指标监测。加强统计调查，提升统计分析和统计信息服务水平。编发《督查专报》，定期开展重要工作、重点改革、重大政策和领导批示事项的督查，强化督查结果运用。

第二部分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2606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2.50	一、基本支出	22366.36
1. 一般公共预算	26067.04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14419.2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防支出	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622.79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三、其他资金	4010.00	五、教育支出	17188.17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2.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867.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495.1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0		
当年收入小计	33699.83	当年支出小计			36785.57
上年结余资金	3085.74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36785.57	支出合计			36785.57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32775.5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26067.04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3526.89
	专项收入	2540.15
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3622.79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其他资金	小计	401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401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3085.74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36785.57	22366.36	14419.21	0	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067.04	一、基本支出	22184.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项目支出	3882.56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26067.04	支出合计	26067.04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科目代码	支出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6067.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8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589.3
2011050	事业运行	15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574.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1.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
205	教育支出	11372.67
20503	职业教育	10872.67
2050303	技校教育	10872.6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9.5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32.33
2080101	行政运行	1699.09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4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33.44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6.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995.63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55.5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5.9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88.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2.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2.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1.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1.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92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8.73
2210203	购房补贴	1470.4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2184.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77.87
30101	基本工资	3785.61
30102	津贴补贴	4615.93
30103	奖金	1245.31
30107	绩效工资	396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2.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1.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19.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43.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1.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7.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8.52
30201	办公费	324.18
30202	印刷费	10
30203	咨询费	6
30205	水费	77.8
30206	电费	132.28
30207	邮电费	100
30211	差旅费	719.4
30213	维修（护）费	247
30215	会议费	30.55
30216	培训费	75.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78
30226	劳务费	50
30228	工会经费	133.32
30229	福利费	20.22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189.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8.09
30301	离休费	137.87
30302	退休费	960.81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0309	奖励金	0.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6067.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8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589.3
2011050	事业运行	15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574.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1.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
205	教育支出	11372.67
20503	职业教育	10872.67
2050303	技校教育	10872.6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9.5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32.33
2080101	行政运行	1699.09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4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33.44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6.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995.63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55.5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5.9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88.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2.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2.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1.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1.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92
2210202	提租补贴	2518.73
2210203	购房补贴	1470.4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22184.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77.87
30101	基本工资	3785.61
30102	津贴补贴	4615.93
30103	奖金	1245.31
30107	绩效工资	396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2.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1.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19.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43.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1.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7.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8.52
30201	办公费	324.18
30202	印刷费	10
30203	咨询费	6
30205	水费	77.8
30206	电费	132.28
30207	邮电费	100
30211	差旅费	719.4
30213	维修（护）费	247
30215	会议费	30.53
30216	培训费	75.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78
30226	劳务费	50
30228	工会经费	133.32
30229	福利费	20.22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189.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8.09
30301	离休费	137.87
30302	退休费	980.81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0309	奖励金	0.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82.11	30.34	17.5	0	0	0	12.84	20.55	31.22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0

本表为空表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33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8.52
30201	办公费	324.18
30202	印刷费	10
30203	咨询费	6
30205	水费	77.8
30206	电费	132.28
30207	邮电费	100
30211	差旅费	719.4
30213	维修(护)费	247
30215	会议费	30.55
30216	培训费	75.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78
30226	劳务费	50
30228	工会经费	133.32
30229	福利费	20.22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189.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7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829.93
一、货物A					410.88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77.88
			其他通用设备	集中采购	77.88
	交通工具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25
			商务车	集中采购	25
	工业4.0项目	专业设备购置			100
			其他电气设备	分散采购	100
	机电一体化项目	专业设备购置			100
			其他电气设备	分散采购	1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8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8
	康养教育项目	专业设备购置			100
			其他电气设备	分散采购	100
二、工程B					20
	办公设施维护费	维修(护)费			20
			装修工程	集中采购	20
三、服务C					399.05
	PC服务器及相关硬件设备支持和维护	维修(护)费			25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	分散采购	25
	风险评估及等级保护等信息安全服务	维修(护)费			30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	分散采购	30
	esb维保	维修(护)费			30
			软件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30
	人社系统相关运维	维修(护)费			314.05
			软件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314.05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6785.5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3694.43 万元，减少 39.1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6785.5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6067.0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6067.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83.64 万元，减少 30.7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减少，人员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3622.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42.71 万元，减少 70.7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减少。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40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17.92 万元，减少 45.2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减少。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308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26 万元，减少 1.60%。主要原因是结转项目略少。

（二）支出预算总计 36785.5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72.5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事务、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93.07 万元，增长 33.3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2. 教育（类）支出 17188.17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教育、技校教育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80.13 万元，减少 47.55%。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建设结束。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062.66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支出、劳动保障监察、就业管理事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3.28 万元，增长 15.88%。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成本微增。

4. 卫生健康（类）支出 867.0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与上年相比减少 542.69 万元，减少 38.5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5495.1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933.87 万元，减少 26.0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需要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2366.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676.96 万元，减少 27.0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4419.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33.38 万元，减少 30.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6785.5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67.04 万元，占 70.8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622.79 万元，占 9.85%；

其他资金 4010 万元，占 10.90%；

上年结转资金 3085.74 万元，占 8.3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6785.5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366.36 万元，占 60.80%；

项目支出 14419.21 万元，占 39.20%；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

支总预算 26067.0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496.81 万元，减少 30.6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减少，人员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6067.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8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496.81 万元，减少 30.6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减少，人员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5 万元，减少 83.2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减少。

2. 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项）支出 57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6 万元，减少 5.3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减少。

3. 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 万元，增长 58.46%。主要原因是党内活动增加。

（二）教育（类）

1. 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支出 10872.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87.49 万元，减少 45.8%。主要原因是江

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建设结束。

2.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0 万元，减少 43.82%。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建设结束。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99.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19 万元，增长 6.67%。主要原因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微增。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 1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 万元，减少 42.8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减少。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 43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03 万元，增长 34.02%。主要原因是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增加。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支出 1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9 万元，减少 89.88%。主要原因是就业管理事务减少。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 2995.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8.17 万元，增长 34.49%。主要原因社会保险经办事务增长。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支出 355.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

少 16.04 万元，减少 4.31%。主要原因是职业技能鉴定人员减少。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 95.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1 万元，减少 5.89%。主要原因是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减少。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支出 1888.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32 万元，增长 5.79%。主要原因是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增加。

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9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增长。

1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19 万元，减少 48.29%。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减少。

（四）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24.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3 万元，减少 2.2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9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0.88 万元，减少 44.8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343.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6.73 万元，减少 61.2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五）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0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82.74 万元，减少 35.8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548.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1.33 万元，减少 21.0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470.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5.94 万元，减少 25.6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184.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84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338.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067.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469.81 万元，减少 30.6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减少，人员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184.4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984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338.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8.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2.8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1.3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0.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增加。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1.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338.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9.71 万元，增长 239.50%。主要原因是运行支出增长。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29.9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10.8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2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99.05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1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1650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

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